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 号），杭州柯林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7.50 万股。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59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10,1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9,81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586,440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698,7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东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98,75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98,750	1.25%	698,750	0
	合计	<b>698,750</b>	<b>1.25%</b>	<b>698,750</b>	<b>0</b>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98,750	24
	合计	<b>698,750</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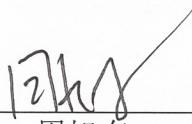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柯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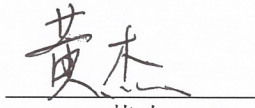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黄杰

